

委托检测合同

甲方：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湾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乙方：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检测（抽查、抽检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对送检的电动自行车是否改装进行检验鉴定

二、委托检测（抽查、抽检等）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鉴定日期：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2月28日

检验地点：电动自行车存放位置

三、检测（抽查、抽检等）对象和数量

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供改装电动自行车送检清单，最终检测的对象和数量以甲方提供的清单为准，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

四、检测（抽查、抽检等）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

按照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检验。

五、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检测费用为 700 元/台，项目总预算为 14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抽查、抽检）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

银行账号: 44423201040004171

开 户 行: 农业银行佛山华达支行

乙方收款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及验收要求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顶起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

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所签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为标准。甲方对乙方的服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改。经甲方要求整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

2.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在总费用不变的情况下，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检计划作调整，乙方必须无偿配合因国家或部门政策法规调整、或因实际情况使具体检测（抽查、抽检等）出现调整、变动的，双方根据调整情况友好协商，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其他需约定的事宜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合同盖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2026年1月29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
2026年1月29日

